



良心的这样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份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许多公检法人员被操控参与迫害，其中也有不少人良心尚未泯灭。我是七十多岁的老人，因修炼法轮功，曾被中共人员劫持到洗脑班强行洗脑三个月。我坚定信仰，后被转到看守所迫害。

在看守所，我每天要干十四到十六个小时的手工活，一主管警察（里边称干事）看到我很难熬，就默许我中午休息一会儿。这在看守所里是不能奢想的享受。有犯人就心里不平，专找我的事。一次一犯人打我，就是不让我休息。主管干事知道后，让我中午到另外一地方干活，实际上让我到那儿休息。

再有一天，法院警车到看守所拉我去非法庭审。当时进门时，看守所的警察给我上的是背铐，就是两只手背后，再用手铐铐住。法院的警察看到我上背铐，就气愤的说：“换前

铐。”他利用自己这点权限做了件善事。

到法庭后，从法庭人员的口气、对我的态度，我能体会到他们在无奈的走形式。他们中有的提醒我说自己没犯法，有的告诉我他们不容易。是啊，在中共恶党的统治下，好人确实都难当。

还有一件我忘不了的事。有一次，我到医院去看一位朋友，我给在场的一位妇女讲到法轮功，她说：

“我都知道，只要共产党反对的肯定是好的。”她说她儿子在派出所当警察，抓些炼法轮功的老太太，让他们打，她儿子说：“这些老太太都特别善良，我不打，非让打我就不干了。”

这样的例子还很多。从我的经历也可以看出，在公检法行业中，很多人都能明白真相，使他们在关键时刻都有选择良心的余地，不管当时起作用与否，但是他们因明真相而起的善念，将使他们未来的生命有希望。

世道民情 他当库长我们放心

河北省唐山遵化某矿一个车间库房由一名法轮功学员担任库长，由于他按大法要求做人，公私分明，账目清楚，不以权谋私，库房物品从不丢失外流，管理得井井有条，受到了领导和职工们的称赞。

一次，矿派出所所长找到车间工会主席，质问：“你们车间为什么让炼法轮功的来管理库房？这不是认同法轮功吗？”工会主席说：“实践证明，用他当库长比用党员我们还放心！”

警察一听，脸都变色了，指着工会主席：“你，你思想有问题！”工会主席说：“也许我思想有问题，可是我说的是真话！”所长无奈，只好无趣地走了。

俗话说，乌云遮不住太阳。在事实真相面前，谁是谁非，一目了然。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

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迫害六年后的2005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39号文件中确定了14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X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河南光山县恶警又在绑架法轮功学员

光山县法轮功学员何远朗被绑架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光山县三里桥村在外干活的法轮功学员何远朗刚到家，就被突然闯进的光山县国保大队长武卫国、指导员黄森（原“610”办）、带着弦山派出所一群五六个恶警突然闯入，不由分辨就将何往警车上拉。何问：“为什么抓我，我犯何罪？”他们吹胡子瞪眼地吼叫：“别啰嗦，到了你就知道了！”就这样何远朗被强行绑架到光山县公安局看守所。

恶徒们抢走了何远朗门上的钥匙，下午又开着警车，大白天闯入民宅，不经本人在场，把一间小屋翻的乱七八糟，中共警察劫走了价值五千余元的私人物品。一块干活的工友们三天不见何的踪影，直到五月三日上午才得知此消息。

何远朗于二零零一年春因信仰“真善忍”，被光山县“610”恶警无端绑架，非法劳教三年。回家后经常遭“610”恶警恶人监视、跟踪，还多次上门搜查骚扰。何远朗不愿连累父母、哥嫂，过着流离失所的日子，错过了结婚成家的机会。近年何远朗回到本地，在城里租房打临工，不管是干装修工还是干泥瓦活，与其共事的人，谁都说他是个诚实可靠的好人。

参与迫害的主要恶警有（区号：0397）：“610”主任毕雪莉 13569767987；黄森男 40 多岁（“610”）国保大队指导员 13603970933 办 25833-662286；

武卫国男 40 多岁（“610”）国保大队队长 13803767355 办 25351-662269；张荣沪男 40 多岁警察 13937665466 办 25352-662270；徐玲女 30 多岁国保大队办公室主任 13937636188 办 25350-662272；付建 13782951798。其他参与者待查。

光山县刘泽芝被当地“610”恶警绑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早七点多，法轮功学员刘泽芝（女）正准备外出干活，被光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原“610”）一群恶警闯进家门，将其绑架，现关押何处不详。

刘泽芝，女，四十五岁，是本县十里镇村民。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曾多次遭十里镇派出所、县610恶警绑架。二零零四年在郑州十八里河监狱非法劳教一年。期满后无家可归，就带着独生女儿在县城租房住。靠当保姆，打临工生活，还要供养上大学的女儿。每天起早摸黑地干活，过着艰难的日子，却从未向政府部门伸手要补助。就是这样一个克己守法的好人，却三天两头遭中共监视、跟踪和骚扰。

潢川县谷启亚、谷少青及家人被绑架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早上，潢川县法轮功学员谷启亚、谷少青等十位在浙江桐乡打工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被浙江省桐乡警察从单位或家中绑架。

王晶、高兰等被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2010年4月26日，河南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韩德俊、王亚伟带领十几人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王晶、高兰、张群、华大月、王宝霞、何自清及徐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私人物品被抢走。

王玉兰被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淮滨县王玉兰，女，2010年1月26日，被淮滨县国保大队长韩德俊（13839772525）、乡派出所所长李辉、付西峰等几人绑架，并被非法抄家，警察诈取王玉兰家人钱财一万元。王玉兰现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刘霞被信阳市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刘霞，信阳市第十中学校老师，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绑架，后劫持到信阳市第一看守所迫害，二零一零年一月被非法开庭，现面临进一步迫害。自九九年七月邪党迫害大法以来，刘霞多次受到绑架迫害，二零零八年八月份从新乡女子监狱受迫害三年刚回家又遭绑架。

良言善劝参与迫害者



你我同生一世，或是朋友，或是近邻，或是亲戚，或有血脉关系，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但因不同的选择，善恶标准的不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古话讲：“人各有志”，你可以做你的高官，做你的大生意，发你的大财，但你不可以做恶，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三尺头上神灵，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这也是一再被历史验证的。

人来世上，生命是第一等重要的，没有了生命，一切都无法谈起，当你剥夺别人自由和生命的时候，是否想过自己的所作所为给别人造成了怎样的伤害，同时又为自己的未来埋下了什么样的因果种子？

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就因为他们认同“真、善、忍”是做人的准则，并按照“真、善、忍”去做个好人，就招引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下令疯狂的迫害。有些人也不辨是非，盲目的执行，结果害了别人，也报应了自己，因为善、恶是自己的选择。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可是能怨谁呢？现在有些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人员还不醒悟，还在作恶，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

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文化大革命后，曾因坚决执行上级指令迫害老干部的 17 名军管干部，793 名公安人员被拉到云南以“因公殉职”的名义秘密枪决。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镇压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帮凶罗干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被起诉或已被判定有罪。法网已然张开，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

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不是在搞政治，也不是为了什么权力，就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请您支持正义善良 为自己选择美好未来